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2〕18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实施方案》《柞水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实施方案》《柞水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为建设“三高三区”新柞水提供优质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结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43 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7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多于 1 天；夏防期臭氧污染天数不超过 1 天。

二、重点工作

（一）突出重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 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落实，

不再单列)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O₃)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实施陕西驰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加快推进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确保全县2022年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柞水县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和柞水县融欣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公转铁线路建设,持续提升绿色交通运输能力;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排查独立轧钢、家具制造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实施拉单挂账管理，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配合）

（三）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6.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县发改局负责工业炉窑清洁化替代，县经贸局负责淘汰落后工业炉窑，县环境局负责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四）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7.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针对独立烧结、球团、轧钢等企业参照长流程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配合）

8. 持续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绩效分级指标，形成行业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

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配合）

（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9.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到2022年12月底基本完成。（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监局等配合）

10. 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照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到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境局牵头，县交通局、县经贸局配合）

（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1. 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到2022年底，力争全县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40%；力争全县全面供应国6b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6a及以下标准汽油。（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县统计局等配合）

12.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充分整合城区供热资源，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

煤复烧。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环境局等配合）

13. 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4.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和新建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监局等配合）

（七）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5. 大力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持续推动柞水县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融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县发改局、县交通局牵头）

16.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

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县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牵头，县市监局配合）

17.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经贸局等配合）

18.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重点推动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以及环卫、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等领域新增及更新新能源车辆比例逐步提高。（县经贸局、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邮政公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19.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抽检比例不得低于 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县环境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配合）

2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

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钢铁、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1.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工地“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渣土车密闭化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严禁不符合密闭要求的渣土车辆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到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24%。（县住建局牵头）

22.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有条件的实施路面硬化。（县城管局牵头，县

公安局、县住建局配合)

23.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矿石等工业企业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时必须采用吸尘、喷淋防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县经贸局、县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4. 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各镇(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加大执法力度，对因秸秆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地方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合理布局。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县城管局牵头）

26.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驯化利用技术模式。稳步推进生猪、家禽养殖圈舍封闭式管理，

推广应用畜禽粪污封闭式收集、贮存、处理技术工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环保局配合）

27.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推动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恶臭污染综合治理；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有效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十一）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8.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及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督促各镇（办）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县环保局牵头）

29.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 PM_{2.5} 治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包抓力度。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县环保局牵头）

30.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开展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强化黑加油站（点）整治，按职责组织开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强化油质和煤质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劣质煤行为，对生产、销售的油品和散煤经销点加大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加大相关产品抽检频次。（县市监局牵头）

32.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制度。（县环保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33.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

实工作责任，强化治理措施，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4. 完善联防联控。突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进一步推进区域应急响应，推动县区联防、部门联动，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能力。优化应急管理。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开展重大活动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空气质量预报、臭氧预报服务，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县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5. 严格考核问责。将蓝天保卫战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空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部门和镇（办），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6. 深化抓点示范。围绕建立抓点示范工作机制，加快解决大气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农村清洁取暖推广等方面培育典型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辖区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配合）

37. 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进“一县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

(县科技局、县环境局、县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强化舆论引导。加强重大舆情应对和风险防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县环境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及有关部门配合)

柞水县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我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供”，根据《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和《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县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金钱河、乾佑河 2 条主要河流古道岭和柴庄 2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城市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保护

1.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达标治理。深入推进乾佑河、金钱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金钱河易出现问题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牵头，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全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优化审批备案程序，逐步建立分级

负责的管理机制。（县环境局牵头）

3.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牵头）

4. 全面推进矿山治理。开展汉丹江流域矿山污染排查，深入推进废弃矿山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和尾矿库综合治理。持续配合抓好硫铁矿污染整治和丹江梯浓度异常整治。（县资源局、县应急局、县环境局等牵头）

5.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隐患排查治理，严防汛期、疫情应急期等特殊时段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环境局等牵头）

（二）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6.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继续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县环境局等牵头）

7.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统筹城市和镇村，加强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生态养殖，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化肥利用率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加强农业灌溉退水和养殖尾水管理，减少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等牵头）

（三）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8. 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资源管理。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县水利局牵头）

9. 加强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3% 以上。持续提高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牵头）

10. 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开展金钱河、乾佑河等流域河湖

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开展县域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基础调查工作。配合长江流域试行模拟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牵头)

(四)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1. 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巩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序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等牵头)

12.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积极参加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县水利局牵头)

13. 加强医疗废水管控。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县卫健局、县环保局等牵头)

（五）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14.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商洛市丹江等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作用，推进县际间协同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县水利局、县环境局牵头）

15. 持续开展“抓点示范”。继续做好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做好生态补水，按期完成治理工程，推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巩固治理成效。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排污口整治、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确保有示范典型。（县水利局、县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每月28日前，各各相关部门向县环境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县政府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或镇办进行通报。2022年12月15日前，各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县环境局。

17. 加强监管执法。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等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18. 严格考核问责。县政府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对各镇（办）、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长期较差且未有切实改善的镇（办）或部门，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19. 引导公众参与。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和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知识、技术的推广普及力度，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民“节水洁水”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20. 加强信息公开。县环境局要不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黑臭水体治理、污染事故等信息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柞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2. 柞水县 2021 年监控断面表
3. 柞水县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计划项目

附件 1

柞水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省区	地市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目标	备注
1	陕西省	柞水县	柞水县	长江	汉江	乾佑河	柞水县城市集中 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II	

附件 2

柞水县 2022 年监控断面表

序号	所在流域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县（区）	汇入河流	断面属性	备注
1	长江流域	柴庄	社川河	柞水县	金钱河	县界（柞水县-山阳县）	省控
2	长江流域	古道岭	乾佑河	柞水县	旬河	县界（柞水县-镇安县）	省控

柞水县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计划项目

一、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 流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大西沟矿山废水治理项目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在矿山区域修建截排水沟和汇流收集池，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400	2022	社川河	柞水县人民政府	县经贸局
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 流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柞水县安泽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柞水县安泽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修建粪便晾晒场和尿液收集池，对粪便进行综合利用。	10	2022	金钱河	柞水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三、饮用水源保护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 流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柞水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柞水县生态环境 局柞水 县分局	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标识牌，建设防护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购置应急物资，建设视频监控平台及水源保护宣传等设施	150	2022	乾佑河	柞水县人 民政府	县环境局
四、环保能力建设计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 流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柞水县环境监测实验室提升项目	柞水县生态环境 局柞水 县分局	提升改造实验室150m ² ，购置14台套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32	2022	乾佑河	柞水县人 民政府	县环境局

五、城市环保基础设施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 流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石镇大桥增设 污水倒虹吸管 项目	柞水县城管 局	新建雨水工程 Dn800 水泥管道 228m; 改造污水合流 Dn600-800mm 水泥管道 72.4m; 新建污水倒虹吸 PE 双管道 Dn800mm 长 110m 及相关设施。	303.15	2022	乾佑河	柞水县人 民政府	县城管局

六、镇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流 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凤凰镇桃园村 污水处理站	柞水县生态 环境局柞水 县分局	在凤凰镇桃园村建设处理能力为 490 吨/日的一体化设备“ A^2/O ”。	490	2022	社川河	柞水县人 民政府	县环境局

七、小流域综合治理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 年限	所在流 域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乾佑河水生态 综合治理项目	柞水县 水利局	在车家河村修建堤防工程 450m。	300	2022	乾佑河	柞水县人 民政府	县水利局

柞水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土壤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重有色金属、硫铁矿等矿区为重点，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县环保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配合，各镇办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更新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严格执行排放要求，依法依规将

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检测，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防范工矿用地环境风险

3. 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防控土壤污染。（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4. 落实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强化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整改，督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县环境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城管局配合）

5.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清洁生产，根据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本单位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和对污水管线实施架空建设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6.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投入品质

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排查整治。（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制定全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大粮食加工食品重金属抽检力度，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报上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资源局配合）

9. 开展灌溉水定期监测评价。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0. 加大林地管理力度。严格控制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产出食用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

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制度,对拟开发建设用地提前制定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抽查机制,强化质量管理和监管。(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县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审批局、县环境局配合)

13.有序推进土地开发利用。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对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进行开发利用。(县资源局牵头,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审批局配合)

14. 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环境、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建立重点建设用地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县资源局牵头，县环境局配合）

（五）加强土壤污染治理风险管控与修复

15.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遗留地块和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落实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经贸局、县应急局配合）

16.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实施效果评估，强化后期管理，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7.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项目策划、申报力度，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立项和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县环境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及土壤风险管控

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未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从业单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鼓励业主选择土壤污染防治水平高、信用记录好、社会评价好的技术单位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高全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水平。（县环保局牵头）

19. 加大生活污染源治理管控力度。深入开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餐厨垃圾试点建设。（县城管局负责）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县住建局负责）

（六）加强土壤环境执法。

2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探索完善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和土壤环境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专项检查，加大对污染土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认真办理涉土壤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县环保局负责）

（七）着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1. 配合省级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环保局牵头，县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22. 配合省级开展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及周边环境

状况调查。（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23.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和镇办要落实本行业、本部门和本辖区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部门会同发改、农业农村、资源、住建、林业等部门开展相关调查评估，按照市级整体安排和工作要求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配合）

（二）加大资金投入。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县财政局牵头）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工作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防治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镇办，约谈主要负责人。（县环境局牵头）

（四）深化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环境宣传教育，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在全社会树立统筹土壤环境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和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县环保局牵头，县委宣传部配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